

#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 1. 合作宗旨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和《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称甲方）和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 2. 合作原则

恪守“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协同创新、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合作发展，促进产教深度融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共赢。

## 3. 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订补充协议。

### 3.1 合作就业

3.1.1 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见面会，乙方提供工作岗位、人数等需求信息，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做好在学校开展的招聘宣讲、面试等工作。

3.1.2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甲方优先为乙方输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3.1.3 乙方于实习结束后组织验收。学生毕业时达到乙方以下录用标准方予以录用：(1)体检合格(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甲方指定体检机构体检)；(2)按时取得毕业证书；(3)通过乙方验收考试；(4)无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

### 3.2 合作育人

3.2.1 开设企业(实名)订单班，校企双方联合培养学生。

3.2.1.1 甲方为乙方定向培养合格学生。

3.2.1.2 招生条件

(1) 土木建筑大类相关专业全日制在校生。

(2) 身体状况：健康，无传染类、精神类疾病。

(3) 能吃苦耐劳，积极向上。

(4) 学生志愿到乙方从事专业相关工作，接受乙方岗位待遇和要求，并经乙方面试通过。

3.2.1.3 招生工作

(1) 甲方负责组织学生报名，并根据招生条件进行初选，向乙方提供符合条件学生名单。

(2) 乙方负责对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面试。

(3) 如在培训过程中人员减少，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若后续需补充人员必需经甲方同意，人员流动一般不能超过10%。

(4) 乙方负责组织每位定向培养的学生签订三方协议书。

(5) 对招生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双方相互协商，共同解决。

3.2.1.4 教育教学

(1) 甲乙双方根据乙方工作实际需要设计课程，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甲方认真进行理论课程教学和基本技能训练，同时负责学生在校期间日常管理。

(2) 甲方负责每学期向乙方书面通报定向培养学生在学校期间的情况，内容包括班级总结、学生成绩、奖惩等。

(3) 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由乙方负责学生日常管理。

(4) 定向培养学生需完成所有科目，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关专业技能证书，对学期结束考核不合格的学员，乙方有权利不予录用。

#### 3.2.1.5 设立“企业奖学金”

设立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企业(实名)订单培养奖学金(\*\*万元/年)，采取助学与奖励相结合的方式，对部分优秀的贫困学生及订单班学员提供资助，具体评选及发放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协议。

#### 3.2.1.6 学员待遇

学员顶岗实习期间，待遇与乙方其它院校同岗位的实习学生相同，不同岗位之间待遇由乙方制定。

#### 3.2.1.7 毕业后录用

毕业生经乙方考核合格后，由乙方录用安排工作，享受乙方员工的薪资福利等相关待遇。

### 3.3 合作办学

#### 3.3.1 建立企业(实名)-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人才联合培养基地

(1)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训基地”，乙方在甲方挂牌设立“企业人才联合培养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习、培训、科技研发活动合作。

(2) 甲乙双方加强毕业生供求信息交流。乙方每年适时通报企业发展状况，提供面向甲方的毕业生需求计划，与甲方协商举办专场招聘会。甲方每年及时通报招聘活动的安排情况，邀请乙方参加甲方的毕业生供需洽谈活动。

(3) 甲、乙双方应从符合教学规律、切合企业实际、适应企业经营周期的角度，制订学生实习期间的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以保证实习期间工、学任务的顺利完成。同时，甲方应加强对学生的岗前思想教育，指导教师、班主任老师必须定期下企业协助乙方做好实习学生的各项工作；乙方应为实习学生制订切实可行的轮岗计划，提高学

业技术



合同专用

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

生的综合素质。

(4) 乙方为甲方学生实习提供相应的实习学习环境，乙方应为实习学生安排培训课程，使学生能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任务。

(5) 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应服从乙方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含考勤管理和技术管理）。如有违规行为的学生，由甲、乙双方共同研究，按照甲、乙双方规章制度规定给予相应处罚，如：给予纪律处分（警告、记过、留校查看、开除学籍等）和处以罚金等。

(6) 因实习生或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学习，甲方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反之亦然。实习结束，乙方应对甲方学生进行实习评价并提供实习证明。

(7) 甲方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

### 3.3.2 互派挂职交流合作

(1) 甲方每年定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专业骨干教师到乙方及其下属相关企业挂职交流学习，培养“双师”队伍。挂职期间乙方提供工作岗位。

(2) 乙方每年可定期派遣中高层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到甲方挂职交流，参与甲方的管理、教学工作。挂职期间甲方提供工作岗位。

(3) 双方派出的挂职、培训人员应严格遵循对方的工作和教学规则与规章，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各种管理规章，确保各方的工作正常、教学秩序正常。挂职期满，并经考核合格后，视情况由接受单位发放相关聘书。

### 3.3.3 教学、科研及产学合作

(1) 甲方聘请乙方相关专业的中高层领导或高级技术人员为甲方客座教授，进行专业技术、企业文化、管理技术等系列讲座，并参

与甲方的教育教学工作。

(2) 乙方聘请甲方专业教师担任乙方企业技术顾问，并定期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交流。

(3) 甲、乙双方合作进行各种类型、各个层次的科技项目研究开发，甲乙双方无异议后可以通过相关媒体刊登相应的科研成果。

### 3.3.4 共建培训学院

甲乙双方协商共建培训学院，建设方案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 4.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为乙方的长远发展、战略定位、提高企业创新能力提供人才、技术支持。

(2) 帮助乙方进行企业员工、实习生培训、技能提升。推荐乙方急需人才和技术资源。

(3) 保证甲方学生在实习期间遵守相关法规和乙方的管理制度。

(4) 协助乙方按照学生就业政策法规做好毕业生录用工作。

(5) 甲方学生在乙方进行实习期间，乙方应按照国家等五部门颁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要求履行相应职责。

(6) 对被聘用的甲方毕业生，乙方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劳动管理的相关程序及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劳动用工手续。

###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充分利用企业的硬件、软件优势支持实训基地建设工作，与甲方进行合作。

(2) 在不影响企业正常工作活动情况下，乙方为甲方的学生实习、实践、实验活动提供方便。

(3) 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录用甲方推荐的优秀人才。

(4) 甲方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

果，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5) 乙方支持订单班学生每人每学年 1000 元及以上的培训费用。培训费用可以下列任一形式支付：奖助学金；仪器设备捐赠；共建校内实训室，企业投入不少于该实训室建设总投资的 40%；专业建设等其他形式。

## 5.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 五 年，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合作协议。本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开拓新的合作领域，建立新的合作意向。

## 6. 其他

- (1) 甲乙双方明确由学校教务处和企业人事部沟通联系，并通过不定期的会面研究解决合作过程中的问题。
-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
- (3) 本协议为总协议，其中具体事项可以本协议为基础另行签订具体协议或《实施细则》，未尽事宜可另行补充约定。
- (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生效。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或授权）人：

2021 年 12 月 24 日

乙方：广东电白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或授权）人：

2021 年 12 月 24 日



#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六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东六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 合作宗旨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和《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称甲方）和广东六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 2. 合作原则

恪守“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协同创新、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合作发展，促进产教深度融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共赢。

## 3. 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订补充协议。

### 3.1 合作就业

3.1.1 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见面会，乙方提供工作岗位、人数等需求信息，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做好在学校开展的招聘宣讲、面试等工作。

3.1.2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甲方优先为乙方输送



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3.1.3 乙方于实习结束后组织验收。学生毕业时达到乙方以下录用标准方予以录用：(1)体检合格(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甲方指定体检机构体检)；(2)按时取得毕业证书；(3)通过乙方验收考试；(4)无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

### 3.2 合作育人

3.2.1 开设企业（实名）订单班，校企双方联合培养学生。

3.2.1.1 甲方为乙方定向培养合格学生。

3.2.1.2 招生条件

(1) 土木建筑大类相关专业全日制在校生。

(2) 身体状况：健康，无传染类、精神类疾病。

(3) 能吃苦耐劳，积极向上。

(4) 学生志愿到乙方从事专业相关工作，接受乙方岗位待遇和要求，并经乙方面试通过。

3.2.1.3 招生工作

(1) 甲方负责组织学生报名，并根据招生条件进行初选，向乙方提供符合条件学生名单。

(2) 乙方负责对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面试。

(3) 如在培训过程中人员减少，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若后续需补充人员必需经甲方同意，人员流动一般不能超过 10%。

(4) 乙方负责组织每位定向培养的学生签订三方协议书。

(5) 对招生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双方相互协商，共同解决。

3.2.1.4 教育教学

(1) 甲乙双方根据乙方工作实际需要设计课程，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甲方认真进行理论课程教学和基本技能训练，同时负责学

生在校期间日常管理。

(2) 甲方负责每学期向乙方书面通报定向培养学生在学校期间的情况，内容包括班级总结、学生成绩、奖惩等。

(3) 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由乙方负责学生日常管理。

(4) 定向培养学生需完成所有科目，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关专业技能证书，对学期结束考核不合格的学员，乙方有权利不予录用。

#### 3.2.1.5 学员待遇

学员顶岗实习期间，待遇与乙方其它院校同岗位的实习学生相同，不同岗位之间待遇由乙方制定。

#### 3.2.1.6 毕业后录用

毕业生经乙方考核合格后，由乙方录用安排工作，享受乙方员工的薪资福利等相关待遇。

### 3.3 合作办学

#### 3.3.1 建立企业（实名）-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人才联合培养基地

(1)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训基地”，乙方在甲方挂牌设立“企业人才联合培养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习、培训、科技研发活动合作。

(2) 甲乙双方加强毕业生供求信息交流。乙方每年适时通报企业发展状况，提供面向甲方的毕业生需求计划，与甲方协商举办专场招聘会。甲方每年及时通报招聘活动的安排情况，邀请乙方参加甲方的毕业生供需洽谈活动。

(3) 甲、乙双方应从符合教学规律、切合企业实际、适应企业经营周期的角度，制订学生实习期间的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以保证实习期间工、学任务的顺利完成。同时，甲方应加强对学生的岗前思想教育，指导教师、班主任老师必须定期下企业协助乙方做好实习学生的各项工作；乙方应为实习学生制订切实可行的轮岗计划，提高学



生的综合素质。

(4) 乙方为甲方学生实习提供相应的实习学习环境，乙方应为实习学生安排培训课程，使学生能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任务。

(5) 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应服从乙方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含考勤管理和技术管理）。如有违规行为的学生，由甲、乙双方共同研究，按照甲、乙双方规章制度规定给予相应处罚，如：给予纪律处分（警告、记过、留校查看、开除学籍等）和处以罚金等。

(6) 因实习生或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学习，甲方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反之亦然。实习结束，乙方应对甲方学生进行实习评价并提供实习证明。

(7) 甲方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

### 3.3.2 互派挂职交流合作

(1) 甲方每年定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专业骨干教师到乙方及其下属相关企业挂职交流学习，培养“双师”队伍。挂职期间乙方提供工作岗位。

(2) 乙方每年可定期派遣中高层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到甲方挂职交流，参与甲方的管理、教学工作。挂职期间甲方提供工作岗位。

(3) 双方派出的挂职、培训人员应严格遵循对方的工作和教学规则与规章，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各种管理规章，确保各方的工作正常、教学秩序正常。挂职期满，并经考核合格后，视情况由接受单位发放相关聘书。

### 3.3.3 教学、科研及产学合作

(1) 甲方聘请乙方相关专业的中高层领导或高级技术人员为甲

方客座教授，进行专业技术、企业文化、管理技术等系列讲座，并参与甲方的教育教学工作。

(2) 乙方聘请甲方专业教师担任乙方企业技术顾问，并定期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交流。

(3) 甲、乙双方合作进行各种类型、各个层次的科技项目研究开发，甲乙双方无异议后可以通过相关媒体刊登相应的科研成果。

### 3.3.4 共建培训学院

甲乙双方协商共建培训学院，建设方案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 4.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为乙方的长远发展、战略定位、提高企业创新能力提供人才、技术支持。

(2) 帮助乙方进行企业员工、实习生培训、技能提升。推荐乙方急需人才和技术资源。

(3) 保证甲方学生在实习期间遵守相关法规和乙方的管理制度。

(4) 协助乙方按照学生就业政策法规做好毕业生录用工作。

(5) 甲方学生在乙方进行实习期间，乙方应按照教育部等五部门颁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要求履行相应职责。

(6) 对被聘用的甲方毕业生，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劳动管理的相关程序及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劳动用工手续。

###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充分利用企业的硬件、软件优势支持实训基地建设工作，与甲方进行合作。

(2) 在不影响企业正常工作活动情况下，乙方为甲方的学生实习、实践、实验活动提供方便。



(3) 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录用甲方推荐的优秀人才。

(4) 甲方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5) 乙方支持订单班学生每人每学年 1000 元及以上的培训费用。培训费用可以下列任一形式支付：奖助学金；仪器设备捐赠；共建校内实训室，企业投入不少于该实训室建设总投资的 40%；专业建设等其他形式。

## 5.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五年，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合作协议。本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开拓新的合作领域，建立新的合作意向。

## 6. 其他

- (1) 甲乙双方明确由学校教务处和企业人事部沟通联系，并通过不定期的会面研究解决合作过程中的问题。
-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
- (3) 本协议为总协议，其中具体事项可以本协议为基础另行签订具体协议或《实施细则》，未尽事宜可另行补充约定。
- (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生效。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东六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或授权）人：

代表（或授权）人：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年 月 日

#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 合作宗旨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和《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称甲方）和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 2. 合作原则

恪守“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协同创新、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合作发展，促进产教深度融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共赢。

## 3. 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订补充协议。

### 3.1 合作就业

3.1.1 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见面会，乙方提供工作岗位、人数等需求信息，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做好在学校开展的招聘宣讲、面试等工作。

3.1.2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甲方优先为乙方输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3.1.3 乙方于实习结束后组织验收。学生毕业时达到乙方以下录用标准方予以录用：(1)体检合格(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甲方指定体检机构体检)；(2)按时取得毕业证书；(3)通过乙方验收考试；(4)无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

#### 3.2.1.1 招生工作

(1) 甲方负责组织学生报名，并根据招生条件进行初选，向乙方提供符合条件学生名单。

(2) 乙方负责对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面试。

(3) 如在培训过程中人员减少，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若后续需补充人员必需经甲方同意，人员流动一般不能超过10%。

(4) 乙方负责组织每位定向培养的学生签订三方协议书。

(5) 对招生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双方相互协商，共同解决。

#### 3.2.1.2 教育教学

(1) 甲乙双方根据乙方工作实际需要设计课程，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甲方认真进行理论课程教学和基本技能训练，同时负责学生在校期间日常管理。

(2) 甲方负责每学期向乙方书面通报定向培养学生在学校期间的情况，内容包括班级总结、学生成绩、奖惩等。

(3) 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由乙方负责学生日常管理。

(4) 定向培养学生需完成所有科目，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关专业技能证书，对学期结束考核不合格的学员，乙方有权利不予录用。

#### 3.2.1.3 学员待遇

学员顶岗实习期间，待遇与乙方其它院校同岗位的实习学生相同，不同岗位之间待遇由乙方制定。

#### 3.2.1.4 毕业后录用

毕业生经乙方考核合格后，由乙方录用安排工作，享受乙方员工的薪资福利等相关待遇。

### 3.3 合作办学

#### 3.3.1 建立企业（实名）-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人才联合培养基地

(1)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训基地”，乙方在甲方挂牌设立“企业人才联合培养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习、培训、科技研发活动合作。

(2) 甲乙双方加强毕业生供求信息交流。乙方每年适时通报企业发展状况，提供面向甲方的毕业生需求计划，与甲方协商举办专场招聘会。甲方每年及时通报招聘活动的安排情况，邀请乙方参加甲方的毕业生供需洽谈活动。

(3) 甲、乙双方应从符合教学规律、切合企业实际、适应企业经营周期的角度，制订学生实习期间的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以保证实习期间工、学任务的顺利完成。同时，甲方应加强对学生的岗前思想教育，指导教师、班主任老师必须定期下企业协助乙方做好实习学生的各项工作；乙方应为实习学生制订切实可行的轮岗计划，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4) 乙方为甲方学生实习提供相应的实习学习环境，乙方应为实习学生安排培训课程，使学生能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任务。

(5) 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应服从乙方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含考勤管理和技术管理）。如有违规行为的学生，由甲、乙双方共同研究，按照甲、乙双方规章制度规定给予相应处罚，如：给予纪律处分（警告、记过、留校查看、开除学籍等）和处以罚金等。



(6) 因实习生或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学习，甲方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反之亦然。实习结束，乙方应对甲方学生进行实习评价并提供实习证明。

(7) 甲方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

### (8) 共建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实训室

实训室建设以理论联系实际为指导思想，甲乙双方经友好沟通共建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实训室，企业的科研技术产品与学院实训基地建设教学相结合，让教与学紧跟社会变化发展，使学生的实训技术更贴近将来就业的岗位需求。

1. 双方将定期（每半年一次）通过走访或座谈形式就双方合作开展情况、协议执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如遇突发情况，双方将及时联系并加以解决。

2. 虚拟仿真教学，因疫情特殊时期，双方应加强合作，合作细则另外协商。

3. 高职测绘比赛，乙方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 3.3.2 互派挂职交流合作

(1) 甲方每年定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专业骨干教师到乙方及其下属相关企业挂职交流学习，培养“双师”队伍。挂职期间乙方提供工作岗位。

(2) 乙方每年可定期派遣中高层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到甲方挂职交流，参与甲方的管理、教学工作。挂职期间甲方提供工作岗位。

(3) 双方派出的挂职、培训人员应严格遵循对方的工作和教学规则与规章，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各种管理规章，确保各方的工作正常、教学秩序正常。挂职期满，并经考核合格后，视情况由接受单位发放相关聘书。

### 3.3.3 教学、科研及产学合作

(1) 甲方聘请乙方相关专业的中高层领导或高级技术人员为甲方客座教授，进行专业技术、企业文化、管理技术等系列讲座，并参与甲方的教育教学工作。

(2) 乙方聘请甲方专业教师担任乙方企业技术顾问，并定期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交流。

(3) 甲、乙双方合作进行各种类型、各个层次的科技项目研究开发，甲乙双方无异议后可以通过相关媒体刊登相应的科研成果。

## 4.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为乙方的长远发展、战略定位、提高企业创新能力提供人才、技术支持。

(2) 帮助乙方进行企业员工、实习生培训、技能提升。推荐乙方急需人才和技术资源。

(3) 保证甲方学生在实习期间遵守相关法规和乙方的管理制度。

(4) 协助乙方按照学生就业政策法规做好毕业生录用工作。

(5) 甲方学生在乙方进行实习期间，乙方应按照教育部等五部门颁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要求履行相应职责。

(6) 对被聘用的甲方毕业生，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劳动管理的相关程序及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劳动用工手续。

###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充分利用企业的硬件、软件优势支持实训基地建设工作，与甲方进行合作。

(2) 在不影响企业正常工作活动情况下，乙方为甲方的学生实习、实践、实验活动提供方便。

(3) 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录用甲方推荐的优秀人才。

(4) 甲方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 5.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五年，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合作协议。本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开拓新的合作领域，建立新的合作意向。

### 6. 其他

- (1) 甲乙双方明确由学校教务处和企业人事部沟通联系，并通过不定期的会面研究解决合作过程中的问题。
-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
- (3) 本协议为总协议，其中具体事项可以本协议为基础另行签订具体协议或《实施细则》，未尽事宜可另行补充约定。
- (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生效。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或授权）人：

2021 年12月24日

乙方：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或授权）人：

2021 年12月24日

2021.12.9

#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深圳市朗奥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深圳市朗奥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 合作宗旨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和《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称甲方）和深圳市朗奥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 2. 合作原则

恪守“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协同创新、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合作发展，促进产教深度融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共赢。

## 3. 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订补充协议。

### 3.1 合作就业

3.1.1 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见面会，乙方提供工作岗位、人数等需求信息，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做好在学校开展的招聘宣讲、面试等工作。



3.1.2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甲方优先为乙方输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3.1.3 乙方于实习结束后组织验收。学生毕业时达到乙方以下录用标准方予以录用：(1)体检合格(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甲方指定体检机构体检)；(2)按时取得毕业证书；(3)通过乙方验收考试；(4)无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

### 3.2 合作办学

#### 3.2.1 建立企业（实名）-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人才联合培养基地

(1)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训基地”，乙方在甲方挂牌设立“企业人才联合培养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习、培训、科技研发活动合作。

(2)甲乙双方加强毕业生供求信息交流。乙方每年适时通报企业发展状况，提供面向甲方的毕业生需求计划，与甲方协商举办专场招聘会。甲方每年及时通报招聘活动的安排情况，邀请乙方参加甲方的毕业生供需洽谈活动。

(3)甲、乙双方应从符合教学规律、切合企业实际、适应企业经营周期的角度，制订学生实习期间的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以保证实习期间工、学任务的顺利完成。同时，甲方应加强对学生的岗前思想教育，指导教师、班主任老师必须定期下企业协助乙方做好实习学生的各项工作；乙方应为实习学生制订切实可行的轮岗计划，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4)乙方为甲方学生实习提供相应的实习学习环境，乙方应为实习学生安排培训课程，使学生能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任务。

(5)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应服从乙方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

乙方规章制度（含考勤管理和技术管理）。如有违规行为的学生，由甲、乙双方共同研究，按照甲、乙双方规章制度规定给予相应处罚，如：给予纪律处分（警告、记过、留校查看、开除学籍等）和处以罚金等。

（6）因实习生或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学习，甲方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反之亦然。实习结束，乙方应对甲方学生进行实习评价并提供实习证明。

（7）甲方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

### 3.2.2 互派挂职交流合作

（1）甲方每年定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专业骨干教师到乙方及其下属相关企业挂职交流学习，培养“双师”队伍。挂职期间乙方提供工作岗位。

（2）乙方每年可定期派遣中高层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到甲方挂职交流，参与甲方的管理、教学工作。挂职期间甲方提供工作岗位。

（3）双方派出的挂职、培训人员应严格遵循对方的工作和教学规则与规章，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各种管理规章，确保各方的工作正常、教学秩序正常。挂职期满，并经考核合格后，视情况由接受单位发放相关聘书。

### 3.2.3 教学、科研及产学合作

（1）甲方聘请乙方相关专业的中高层领导或高级技术人员为甲方客座教授，进行专业技术、企业文化、管理技术等系列讲座，并参与甲方的教育教学工作。

（2）乙方聘请甲方专业教师担任乙方企业技术顾问，并定期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交流。

（3）甲、乙双方合作进行各种类型、各个层次的科技项目研究



开发，甲乙双方无异议后可以通过相关媒体刊登相应的科研成果。

### 3.2.4 共建培训学院

甲乙双方协商共建培训学院，建设方案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 3.2.5 开设企业（实名）订单班

甲乙双方协商开设企业（实名）订单班，校企双方联合培养学生。建设方案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 4.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为乙方的长远发展、战略定位、提高企业创新能力提供人才、技术支持。

(2) 帮助乙方进行企业员工、实习生培训、技能提升。推荐乙方急需人才和技术资源。

(3) 保证甲方学生在实习期间遵守相关法规和乙方的管理制度。

(4) 协助乙方按照学生就业政策法规做好毕业生录用工作。

(5) 甲方学生在乙方进行实习期间，乙方应按照教育部等五部门颁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要求履行相应职责。

(6) 对被聘用的甲方毕业生，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劳动管理的相关程序及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劳动用工手续。

###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充分利用企业的硬件、软件优势支持实训基地建设工作，与甲方进行合作。

(2) 在不影响企业正常工作活动情况下，乙方为甲方的学生实习、实践、实验活动提供方便。

(3) 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录用甲方推荐的优秀人才。

(4) 甲方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

果，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5) 顶岗实习学生的人数是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10%，不超过同类岗位职工总数的20%。

### 5.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五年，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合作协议。本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开拓新的合作领域，建立新的合作意向。

### 6. 其他

(1) 甲乙双方明确由学校教务处和企业人事部沟通联系，并通过不定期的会面研究解决合作过程中的问题。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为总协议，其中具体事项可以本协议为基础另行签订具体协议或《实施细则》，未尽事宜可另行补充约定。

(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章

乙方： 深圳市朗奥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或授权）人：

代表（或授权）人：

托庆

2021年12月9日

年 月 日

2021.12.28

#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清远市通途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清远市通途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1. 合作宗旨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和《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称甲方）和清远市通途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 2. 合作原则

恪守“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协同创新、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合作发展，促进产教深度融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共赢。

## 3. 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订补充协议。

### 3.1 合作就业

3.1.1 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见面会，乙方提供工作岗位、人数等需求信息，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做好在学校开展的招聘宣讲、面试等工作。

3.1.2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甲方优先为乙方输送



生在校期间日常管理。

(2) 甲方负责每学期向乙方书面通报定向培养学生在学校期间的情况，内容包括班级总结、学生成绩、奖惩等。

(3) 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由乙方负责学生日常管理。

(4) 定向培养学生需完成所有科目，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关专业技能证书，对学期结束考核不合格的学员，乙方有权利不予录用。

#### 3.2.1.5 学员待遇

学员顶岗实习期间，待遇与乙方其它院校同岗位的实习学生相同，不同岗位之间待遇由乙方制定。

#### 3.2.1.5 毕业后录用

毕业生经乙方考核合格后，由乙方录用安排工作，享受乙方员工的薪资福利等相关待遇。

### 3.3 合作办学

#### 3.3.1 建立企业（实名）-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人才联合培养基地

(1)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训基地”，乙方在甲方挂牌设立“企业人才联合培养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习、培训、科技研发活动合作。

(2) 甲乙双方加强毕业生供求信息交流。乙方每年适时通报企业发展状况，提供面向甲方的毕业生需求计划，与甲方协商举办专场招聘会。甲方每年及时通报招聘活动的安排情况，邀请乙方参加甲方的毕业生供需洽谈活动。

(3) 甲、乙双方应从符合教学规律、切合企业实际、适应企业经营周期的角度，制订学生实习期间的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以保证实习期间工、学任务的顺利完成。同时，甲方应加强对学生的岗前思想教育，指导教师、班主任老师必须定期下企业协助乙方做好实习学生的各项工作；乙方应为实习学生制订切实可行的轮岗计划，提高学



生的综合素质。

(4) 乙方为甲方学生实习提供相应的实习学习环境，乙方应为实习学生安排培训课程，使学生能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任务。

(5) 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应服从乙方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含考勤管理和技术管理）。如有违规行为的学生，由甲、乙双方共同研究，按照甲、乙双方规章制度规定给予相应处罚，如：给予纪律处分（警告、记过、留校查看、开除学籍等）和处以罚金等。

(6) 因实习生或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学习，甲方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反之亦然。实习结束，乙方应对甲方学生进行实习评价并提供实习证明。

(7) 甲方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

### 3.3.2 互派挂职交流合作

(1) 甲方每年定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专业骨干教师到乙方及其下属相关企业挂职交流学习，培养“双师”队伍。挂职期间乙方提供工作岗位。

(2) 乙方每年可定期派遣中高层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到甲方挂职交流，参与甲方的管理、教学工作。挂职期间甲方提供工作岗位。

(3) 双方派出的挂职、培训人员应严格遵循对方的工作和教学规则与规章，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各种管理规章，确保各方的工作正常、教学秩序正常。挂职期满，并经考核合格后，视情况由接受单位发放相关聘书。

### 3.3.3 教学、科研及产学合作

(1) 甲方聘请乙方相关专业的中高层领导或高级技术人员为甲

方客座教授，进行专业技术、企业文化、管理技术等系列讲座，并参与甲方的教育教学工作。

(2) 乙方聘请甲方专业教师担任乙方企业技术顾问，并定期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交流。

(3) 甲、乙双方合作进行各种类型、各个层次的科技项目研究开发，甲乙双方无异议后可以通过相关媒体刊登相应的科研成果。

### 3.3.4 共建培训学院

甲乙双方协商共建培训学院，建设方案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 4.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为乙方的长远发展、战略定位、提高企业创新能力提供人才、技术支持。

(2) 帮助乙方进行企业员工、实习生培训、技能提升。推荐乙方急需人才和技术资源。

(3) 保证甲方学生在实习期间遵守相关法规和乙方的管理制度。

(4) 协助乙方按照学生就业政策法规做好毕业生录用工作。

(5) 甲方学生在乙方进行实习期间，乙方应按照国家等五部门颁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要求履行相应职责。

(6) 对被聘用的甲方毕业生，乙方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劳动管理的相关程序及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劳动用工手续。

###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充分利用企业的硬件、软件优势支持实训基地建设工作，与甲方进行合作。

(2) 在不影响企业正常工作活动情况下，乙方为甲方的学生实习、实践、实验活动提供方便。

(3) 同等条件下, 乙方优先录用甲方推荐的优秀人才。

(4) 甲方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 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 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5) 乙方支持订单班学生每人每学年 1000 元及以上的培训费用。培训费用可以下列任一形式支付: 奖助学金; 仪器设备捐赠; 专业建设等其他形式。

## 5.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 五 年, 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合作协议。本次合作结束后, 双方可共同商议开拓新的合作领域, 建立新的合作意向。

## 6. 其他

(1) 甲乙双方明确由学校教务处和企业人事部沟通联系, 并通过不定期的会面研究解决合作过程中的问题。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 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为总协议, 其中具体事项可以本协议为基础另行签订具体协议或《实施细则》, 未尽事宜可另行补充约定。

(4) 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叁份, 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生效。

甲方: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或授权)人:

汪庆

2021 年 12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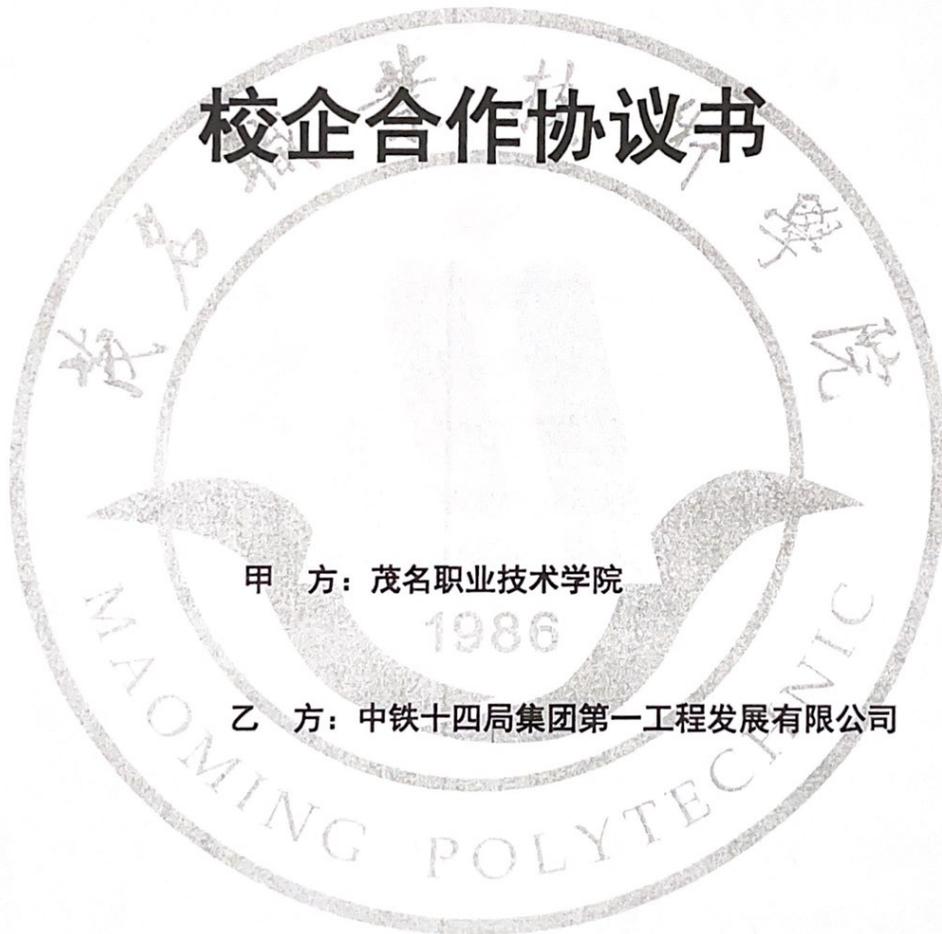
乙方: 清远市通途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代表(或授权)人: 杨志军

2021 年 12 月 28 日

#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 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一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 12 月 24 日

#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一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发挥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为企业输送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产教融合，培养工匠精神，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促进产学研发展，现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道路与桥梁、智能建筑、工程管理、施工、空调与通风等专业的人才交流、培养、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作原则

恪守“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协同创新、共同发展”的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通过合作发展，进一步加快人才培养步伐，提升科技创新水平，实现双赢。

##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之处，可做其他补充。

### (一)互认挂牌、就业推荐、员工培训合作

1、甲方在乙方广东项目挂牌设立“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外教学基

地”，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企业(公司)人力资源培训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管理、实习、培训、教材开发、行业使用标准、科研等合作。

2、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训、就业基地，乙方可根据需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聘）用甲方毕业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洽谈会，优先为乙方输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3、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应利用学院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为乙方提供包括各类员工职业培训、技能考证等在内的人才培训服务。

4、乙方向甲方提供本企业职业岗位特征描述，各职业岗位要求的知识水平和技能等级，为甲方相应制订各专业培养目标，审订合作各专业培训计划，员工培养计划提供依据。

5、双方将每年通过走访或座谈形式就双方合作开展情况，协议执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如遇突发情况，双方将及时联系并加以解决。

## (二)认识实习、顶岗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合作

1、甲方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每年有一定数量的班级到乙方广东项目进行认识实习，选派一定数量的指定年级、专业的学生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具体人数根据乙方岗位需求、甲方学生情况等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乙方作为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同时也是甲方的校外实训基地，结合项目实际，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

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方面的需求。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紧密、长效的合作机制。

3、甲、乙双方应从符合教学规律,切合企业实际需求,适应企业生产周期的角度,制订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以保证顶岗实习期间工、学任务的顺利完成。同时,甲方应加强对学生的岗前思想教育,指导教师、班主任老师必须定期下企业协助乙方做好顶岗实习学生的各项工作;乙方应为顶岗实习学生制订切实可行的轮岗计划,以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能力。

4、乙方根据广东在建项目情况,为甲方学生顶岗实习提供相应的实习工作、生活环境。实习期间企业与实习学生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实习单位对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和酌情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

5、顶岗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根据实习协议的要求应服从乙方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含考勤管理和技术管理),同时不得违反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乙方应指派专门技术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同时甲方应指派相应的经验丰富的教师共同对学生对管理与教导。

6、因实习学生或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实习,甲方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反之亦然。实习结束,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学生实习的证明和评价。

7、甲方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

### (三) 互派挂职交流合作

1、甲方每年定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专业骨干教师到乙方及其下属相关企业挂职锻炼,培养"双师"队伍,挂职期间乙方提供相关食宿条件和工作岗位,保证挂职效果。

2、乙方可每年定期派遣中高层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到甲方挂职锻炼,参与甲方的管理、教学工作。

3、双方派出的挂职,培训人员应严格对方的工作和教学的行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各种管理规章,确保各方的正常工作、生产和教学秩序正常。挂职期满,并经考核合格后,视情况由接受单位发放相关聘书。

### (四) 教学、科研及产学研合作

1、甲方聘请乙方相关专业的中高层领导为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指导专业委员,教学指导顾问,进行企业文化与管理实务的系列讲座,并参与甲方的专业教育教学指导工作。

2、乙方聘请甲方中高层(院领导)担任乙方企业发展顾问,并定期进行系列讲座。

3、甲乙双方合作进行各种类型,各个层次的科技项目研究开发。

## 三、需另行明确的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

1、甲方每年及时通报招聘活动的安排情况,邀请乙方参加甲方的毕业生供需洽谈活动。

2、甲方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